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試題評析

- 第一題：本題涉及日益受到重視的「人格權」與「身分權」之保障問題。王澤鑑教授近來有一系列的文章可供參考。由於被害人主張係損害賠償，應先找出其請求權基礎，並逐一審查其要件，即可獲得分數。
- 第二題：本題關鍵在於甲丙間約定之內容為何，以及其對於甲乙間契約內容之影響。確定此一問題後，即可簡單作答。
- 第三題：本題同樣與人格權之保護有關，惟涉及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規定之適用，只須對於其請求權基礎要件加以審查即可。至於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部分，涉及兩項問題：其一，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是否為侵權責任之特殊規定；其二，如該條規定與一般侵權責任規定並無不同，如行為人已成年後，被害人始向加害人為主張之情形，其法定代理人是否仍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為本題必須處理之問題。事實上，此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77)廳民一字第458號之民事法律問題之內容。

一、甲女半夜接到乙同事傳來「想你」的手機簡訊，丈夫丙認定甲有外遇，大吵後分居至今還鬧離婚，甲控告乙侵害其人格權，害其家庭失和並求償一百萬元。試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30分）

答：

- (一)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五條分別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故如行為人出於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人格權或身分權(法益)時，被害人得向其主張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非財產上之慰撫金。
- (二)1.題示情形：甲女因半夜接到同事乙傳來的手機簡訊，致其夫丙認為甲有外遇，而大吵一架、分居及鬧離婚等情事，應可認為係乙之行為已造成甲丙間婚姻關係出現裂痕，揆諸我國最高法院實務針對通姦行為之見解一再強調「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構成侵權責任」等語，應可認為係已侵害甲之身分權(法益)，從而甲得向乙主張因其行為造成甲丙家庭失和，而主張損害賠償及慰撫金。惟其數額一百萬之部分，仍須由法院衡量個案之情形而判斷是否妥適。
- 2.此外，甲尚可主張其乙之行為將造成其在社會上之評價受損，而侵害其名譽權為由，向乙依上開規定主張損害賠償及慰撫金。

【參考書目】

徐律師《民法總則實例演習》；第四章「人格權與身分權之保護」，2008年3月3版。

二、甲分批向乙購買A型規格腳踏車，約定均須使用A級輪胎，乙於第五批腳踏車交付後，財務發生困難，無力再向丙繼續購進A級輪胎以組合腳踏車。甲為使乙能順利如期交貨，遂向丙訂購A級輪胎一批，由丙直接送交乙，甲乙約定將來交付之A型規格腳踏車之單價中不包括輪胎價值。試問：（40分）

- (一)甲、乙間之契約關係，自第五批腳踏車交付後，其性質有何轉變？
- (二)丙將該批輪胎送交乙後，該批輪胎之所有權屬於何人？

答：

(一)甲乙間之契約自第五批腳踏車交付後，其契約內容如下：

甲乙間原係訂立買賣契約，其標的為A型規格之腳踏車，且所有出售之腳踏車必須使用A級輪胎，惟因嗣後乙無力向丙購買A級輪胎組合腳踏車出售予甲。甲遂向丙購買A級輪胎一批，並由丙直接送交予乙。甲乙並約定未來腳踏車價金並不包括輪胎部分之價值。

準此，甲丙間乃訂立一買賣契約，並附有不真正第三人利益約款之約定。至於甲乙間契約則應解釋當事人真意，如甲係以提供輪胎予乙，並由乙負責進行組裝，則此時就組裝部分甲乙間之法律關係應屬由定作人提供部分材料之承攬契約，而就輪胎以外部分則仍維持買賣契約關係。

(二)丙將該輪胎送交乙後，該批輪胎所有權之歸屬關係：

- 1.承前所述，由於此等情形原屬乙無力履行契約，而甲為了使契約仍能履行而主動找丙接洽，則在解釋當事人真意時應傾向有利於甲之情形為解釋，蓋甲當不至於於該等契約再作出讓步。是解釋上應認為，甲向丙購買該輪胎後，係將輪胎交給乙進行組裝，並無移轉所有權予乙之意思，故如乙仍違約而未組裝輪胎出售腳踏車時，甲尚不至於喪失該批輪胎之所有權。
- 2.其後，乙組裝完成該腳踏車時，該批輪胎所有權歸屬是否受到影響，即應視該批輪胎與腳踏車間之關係，由於輪胎此時已成為該腳踏車之成分，其所有權即告消滅。惟輪胎係腳踏車之非重要成分，而無民法第八百十二條規定之適用，從而如將輪胎拆卸下來後，其所有權仍屬甲所有。

【參考書目】

徐律師《民法總則實例演習》；第六章「權利客體：物」，2008年3月3版。

三、甲女十九歲，與已成年之乙訂婚後，甲反悔，並求得甲父丙之同意再與丁訂婚，並與乙解除婚約。事過年餘，甲已成年，乙心有未甘，訴請甲、丙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30分）

答：

(一)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百七十七條分別規定：「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是以，如婚約當事人一方另外與他人訂婚並與他方當事人解除原婚約時，他方當事人得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規定主張損害賠償及慰撫金。

惟司法院第一廳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77)廳民一字第458號之民事法律問題提出研究意見中指出：「按婚約之解除有當事人雙方合意解除，或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他方當事人得解除婚約。本題意旨，究係指甲、乙雙方合意解除婚約，抑或乙依照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解除婚約，語意不明，如係甲乙雙方合意解除婚約時，除當事人附有賠償損害金之條件者外，既無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之適用，亦不得再引同法第九百七十八條之規定為賠償之依據，即乙嗣後既不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亦不得向丙請求賠償。如乙係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之規定解除婚約時，依同法第九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亦僅得向甲請求賠償，而不得向丙請求賠償，縱令甲曾得丙之同意與他人訂婚，亦難認丙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乙自不得請求甲丙連帶賠償非財產之損害。」

(二)又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故侵權責任人如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應與之連帶負侵權責任。且縱未成年人嗣後已成年，除已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罹於時效，對於賠償義務人之責任不生任何影響。

(三)1.題示情形：揆諸前開司法院第一廳之研究意見，如甲乙間係以合意解除婚約，根本無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規定之適用，從而即不負該條之損害賠償責任。如係乙因甲得丙之同意另與他人訂立婚約，而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規定主張解除婚約時，亦不得以丙之同意為由主張其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從而丙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2.惟甲之行為既已構成侵權責任，則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仍須就未成年人甲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與前開司法院第一廳之研究意見無涉。

3.綜上所述，乙訴請甲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無不當，其主張為有理由。

【參考書目】

徐律師《民法債編總論實例演習》；第十六章，2008年4月2版。